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两年来,相关部门积极作为——

# 共同守护好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记者 金 歆

## ■ 深 阅 读

刚在一个软件上浏览健身教程,打开另一个软件就收到健身器材广告;进小区被物业强制要求录入人脸信息,不然无法通过门禁;到医院看完病,就接到医疗保险的“精准营销”电话……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一直受到大家关注。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两年来,有关方面落实相关措施,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行为正逐步得到遏制,个人信息“防火墙”更加牢固。

###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执法

近年来,执法部门积极作为,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为何我的车刚出事,就有汽修厂联系我?”今年年初,家住广东某市的王师傅怀疑自己的个人信息被泄露,遂向有关部门反映了该情况。

经过公安机关调查,原来,某汽车服务公司为拓展汽车维修中介业务,伙同保险公司、拖车公司以及路政部门个别人员,非法获取交通事故车主信息,并根据车辆品牌、事发地等联系特定4S店、汽修厂,诱导事故车主前往指定地点维修,赚取信息“中介”费用。与此同时,相关汽车修理机构又通过故意夸大损失,以换代修等方式侵害车主利益。当地公安机关对该案集中侦破,及时保护了群众的个人信息安全。

据了解,公安部每年组织“净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2020年至今年8月,该专项行动累计侦破案件3.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万名。“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过程中,执法机关的‘利剑出鞘’,既能直接惩治违法犯罪,又能震慑潜在违法行为,减少对个人信息权益

的侵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志远说。不只是公安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近年来,网信部门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去年,国家网信办依法集中处理了135款违法违规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APP。今年9月,国家网信办通报,某知识服务平台及相关APP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或未明示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账号注销功能、在用户注销账号后未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国家网信办责令该平台所属公司停止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

其他各部门也纷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执法监管: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了今年第六批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权等问题的APP;国家邮政局在邮政快递领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成效明显,隐私面单推广工作在行业内全面铺开……

### 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来自黑龙江哈尔滨的王某某下载了一款短视频手机应用。在使用微信账号登录该应用时,应用申请获得以下权限:“获得用户公开信息(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其中第一处无法取消勾选。

无奈默认勾选后,王某某进入该手机应用。可又发现,虽然并未勾选“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但在应用中仍然显示微信好友的浏览信息。

“这侵害了我的个人信息权益。”王某某将该短视频软件所属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两审后认为,王某某“微信好友关系”以及“地区、性别”等信息,虽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隐私,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权益。

这是人民法院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诸多案例中的一个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韩旭至说:“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补足了此前立法的空白,使个人信息被更突出地加以保护。”

司法机关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还体现在检察公益诉讼。

“某某健身房可能存在侵犯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形。”日前,江苏省无锡市某区检察院接到反映:某健身房强制要求消费者刷脸或录入指纹进入。在部分消费者拒绝人脸采集识别后,健身房擅自将消费者办卡时提供的照片录入系统作为刷脸进出凭证,且在消费者要求删除照片等信息时拒绝删除。

该区检察院经过调查后,予以立案。经过详细研判,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督促对涉案服务场所依法处理,开展行业规范整治。不久,在各方督促下,涉案服务场所及时整改,改变进入场所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授权检察机关可以提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仅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000余件。

“有了公益诉讼,司法机关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方式,就不再仅仅是对受害者的救济,而是可以主动作为,推动平台等各方主体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贞会说。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突出保护重点人员、重点领域的个人信息,严格保护敏感类别信息及特定群体的个人信息。

### 完善配套制度保障

针对当前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使用等突出

问题,完善“告知—同意”等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回应“大数据杀熟”、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等热点问题……翻开个人信息保护法,不难发现,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保护架构已然搭建。

与此同时,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还需要各类配套规则来细化、共同配合落实。

9月,海南省网信部门向社会通报了23款移动应用程序存在不同程度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责令相关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其中,《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规范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一起,被网信部门作为处理依据。

举一纲而万目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周辉说:“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两年来,个人信息保护配套立法和相关立法都在加快推进,管理制度不断细化。”

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不久,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发布《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应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和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并在APP二级菜单中展示,方便用户查询。

2022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并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不久前制定出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也规定,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周辉认为,下一步,要健全执法程序,加强不同部门间的执法协作,强化对相关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效能。

## 高质量发展调研行

新疆伽师县大力发展新梅产业

# 种好致富树 结出幸福果

本报记者 张义钊 韩立群 于洋

每到新梅收获时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的45万亩新梅林里,采摘的农户往来穿梭,来自全国各地的果商络绎不绝,物流公司的冷藏车在路边排起长队……

“新梅树是农民的‘致富树’,新梅果是农民的‘幸福果’。”伽师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党羽介绍,2023年伽师新梅总产量预计约23万吨,按每公斤售价20元计算,年产值将超过45亿元。仅种植新梅一项,就能带动当地农民人均增收近6000元。

伽师县的土壤和气候条件适合种植新梅。近年来,伽师县把发展新梅产业作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标准化种植,积极建设示范基地。目前全县新梅种植面积达45万亩,建成65个标准化示范园和2万亩绿色有机种植基地。

吐尔洪江·买买提是伽师县拉依力克村人,也是远近闻名的新梅经纪人。新梅成熟时,他与全国各地的客商积极接洽,引领村民分区采摘。在他的帮助下,今年全村2100亩挂果新梅实现快采快售快运,收入达3500万元。

“政府给每一户都配备了新梅种植管护日历,专家手把手地教我们种植管理。”吐尔洪江说,“今年我又承租了200多亩新梅林,带着乡亲们一起致富。”

新梅产季短、不易保存,难以远距离运输。种得好是基础,运得出、卖得好、附加值高,是实现新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2021年,由广东省援建的粤伽新梅产业园投入运营。园区配套建设了科研培训教学区、示范实训品种展示区、冷链仓储物流智能分选区、精深加工包装区,挂牌成立了新梅特色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开展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研发。

在伽师德汇好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梅采摘后4小时内,就被送到水式预冷库进行低温冲洗,最大限度保留新鲜口感。随后,送到空间电场保鲜库,对鲜果进行物理休眠,延长鲜果保鲜期。自动分拣包装车间内,光谱分析仪对新梅糖度、硬度、大小、克重等进行精准分析后,再包装运往全国各地。

“目前,伽师县已建成总库容15万吨的冷链物流体系,新梅由以往20至30天集中上市,延长到2至4个月错峰销售。”德汇好物董事长助理孙跃敏介绍。

依托粤伽新梅产业园,伽师县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粤伽新梅产业园已建成16条智能分选线,引进18家企业,研发生产成果汁、果干、果酒、果酱等22种产品,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推动伽师新梅走向国门,走进中亚和东南亚等市场。”党羽说。

(本报记者白阳、人民网记者陈新辉参与采访)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 智慧平台助力基层监督

本报记者 朱佩娟

“过去,对于公职人员违规享受民生领域资金的信访件需要向民政局、公安局、住建局等多个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现在有了这个智慧平台,只需要把某人的身份证信息输入,一键就能核实,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提起民生资金数据平台,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纪委监委一名办案人员如是说。

据介绍,民生资金数据平台以监督对象信息、民生资金发放信息等数据为基础,将大数据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需求相结合,通过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挖掘和可视化技术,提高线索发现能力,为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提供数据支持。

“平台打破了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信息壁垒,整合导入了全区财政供养人员、村干部车辆购置、房产登记、惠民资金等方面的信息。所有违规行为,经过大数据平台自动‘对比’后暴露无遗。”淮阳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数据信息的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现象,充分发挥数据信息价值,从而有效提升问题线索发现质效,精准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监控资金11亿余元,监督党员、公职人员3.1万余人,发现可疑数据2000余条。同时,对可疑数据进行了深挖细查,已移交的线索立案27起,收缴违纪资金120万余元。

近年来,淮阳区纪委监委深入分析当前基层监督体系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积极探索实现基层有效监督新途径,不断加快推进信息化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以民生资金数据平台为载体,利用数据信息库、探索数据共享等“云监督”方式,逐步实现“互联网+监督”模式,打造“智慧纪检监察”体系,建立了“两个责任”监督、民生资金监督、视频监督、“五亮工程”+一村一码监督、码上监督一点、阳光执法监督等六大平台。“智慧纪检监察”体系六大平台的建立,形成了贯穿区、乡、村的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今后,我们将不断丰富完善平台功能,拓展延伸平台半径,优化提升平台运用,为实现淮阳智慧纪检监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淮阳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明说。

一版责编:许诺 刘念 栾心怡  
二版责编:于景浩 杨迅 李欣怡  
三版责编:程聚新 蒋雪梅 郭雪岩  
四版责编:胡安琪 杨烁坚 赵景锋



连日来,西藏林芝秋色已浓,黄叶与初雪交织,流水与雪山辉映,景色如诗如画。

近年来,林芝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图为10月27日拍摄的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措高村。

新华社记者 姜帆摄

##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

本报北京11月1日电(记者林丽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在河北省唐山市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座谈会暨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启动会,系统总结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开展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总局自2022年起组织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第一批20个试点地区按照总局试点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初步成效。第二批试点新增北京市东城区等15个地区,河北省等6个省份的城市首次进入试点范

围。同时,第一批4个试点地区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试点效应辐射到更大的地域范围。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拓性的改革探索,也是一项攻坚任务。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全国创新试点地区积极作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持续抓紧抓实,通过创新试点,充分发挥我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保护相互支撑协调的制度优势,构筑商业秘密“大保护”格局。各地及时总结巩固试点成果,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雄安新区行政区划代码正式用于户籍管理工作

本报雄安11月1日电(记者张志锋)11月1日,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居民张雷向记者展示了为出生不久的女儿新办的户口簿,其公民身份号码开头6位是雄安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133100”,这是新区第一批带有“河北雄安新区”字样的户口簿、第一批开头为133100的公民身份号码。

记者从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获悉:11月1日,河北雄安新区行政区划代码133100正式应用于户籍管理工作,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的住址信息中,全面应用“河北雄安新区”字样,发放带有“河北雄安新区”字样的身份证及户口簿。此后,雄安新区将使用133100行政区划代码编制新生儿身份证件,雄安新区户籍居民在身份证及户口簿住址栏中可统一使用“河北雄

安新区”字样。

雄安新区户籍居民的身份证及户口簿登载信息将会有3处变化:一是县户籍居民的证件住址登载将变为“河北雄安新区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二是容东片区户籍居民的证件住址登载为“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其他新建片区也将相应有序更改;三是在雄安新区全域登记户籍的新生儿,公民身份号码将使用133100进行编码,原有其他居民的公民身份号码保持不变。

据介绍,启动133100行政区划代码用于户籍管理、城市治理等工作,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的客观需要,是推动新区向城市管理体制转变的重要举措。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将有序开展户籍证件办理工作,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原有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不更换。

